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98)

修訂現有持續關連交易的上限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四日，本公司與昆明中鐵訂立昆明中鐵互相供應協議，作為本集團與昆明中鐵集團之間進行若干持續關連交易的框架協議，為期三年，由上市日期起生效，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八日訂立經更新昆明中鐵互相供應協議，為期五年，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八日刊發的招股章程，其中載有由上市日期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的年度上限詳情。另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刊發的股東通函，其中載列有關更新中鐵互相供應協議詳情。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昆明中鐵互相供應協議所進行交易的預計年度總值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根據經更新昆明中鐵互相供應協議所進行交易的預計年度總值，預期將超過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的原有年度上限。該預計增額乃由於昆明中鐵於二零零八年第三季提出要求，將若干產品較原計劃提前一年交貨。因此，本公司董事建議修訂原有年度上限。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七日，本公司與昆明中鐵訂立補充互相供應協議，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增加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金額。除年度上限外，昆明中鐵互相供應協議及經更新昆明中鐵互相供應協議條款(包括釐訂代價及結算條款的基準)均維持不變。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條，本公司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3)及(4)條的規定。由於各經修訂年度上限的各自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均高於2.5%，故補充昆明中鐵互相供應協議及經修訂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8條所載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會會議已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六日召開，會上已審閱及批准補充昆明中鐵互相供應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補充昆明中鐵互相供應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就此批准後，方告作實。

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補充昆明中鐵互相供應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就此而言，本公司已委任群益亞洲有限公司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就(其中包括)補充昆明中鐵互相供應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向其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i)補充經更新昆明中鐵互相供應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的詳情；(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i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背景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四日，本公司與昆明中鐵訂立昆明中鐵互相供應協議，作為本集團與昆明中鐵集團之間進行若干持續關連交易的框架協議，為期三年，由上市日期起生效，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八日訂立經更新昆明中鐵互相供應協議，為期五年，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八日刊發的招股章程，其中載有由上市日期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的年度上限詳情，以及就昆明中鐵互相供應協議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此外，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八日刊發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向本公司股東

發出的通函，其中載述昆明中鐵互相供應協議及經更新昆明中鐵互相供應協議的若干詳細資料。經更新昆明中鐵互相供應協議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年的年度上限，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獲獨立股東批准。

根據昆明中鐵互相供應協議及經更新昆明中鐵互相供應協議，本公司同意供應並促使其子公司向昆明中鐵集團供應若干產品（包括供大型養路機械使用的電氣控制系統）及售後服務。昆明中鐵同意供應並促使其子公司及聯營公司向本集團供應本集團用於生產大型養路機械的電氣控制系統所須的若干進口零部件及元器件。

原有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下列各項後釐定：(1)昆明中鐵互相供應協議的歷史交易金額；(2)本集團應付予昆明中鐵集團的數額估計年度增幅約30%；及(3)昆明中鐵集團應付本集團的數額估計平均年度增幅約29%。

修訂年度上限

根據鐵道部頒佈的「十一五計劃」，中國鐵道裝備的生產，將逐步由進口外國科技生產進化為國內生產。昆明中鐵於二零零八年第三季要求將有關生產新型搗穩車的電氣控制系統的若干產品的交貨期分別由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改為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

鑒於上述各項，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昆明中鐵互相供應協議所進行交易的預測年度總值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根據經更新昆明中鐵互相供應協議所進行交易的預計年度總值，預期將超過原有年度上限。因此，本公司董事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七日訂立補充昆明中鐵互

相供應協議，並擬修訂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原有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原有年度上限			
1. 本集團就昆明中鐵集團提供的產品而支付予昆明中鐵集團的數額	74.4	100	130
2. 昆明中鐵集團就本集團提供的產品而支付予本集團的數額	230	300	400

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期間產生的實際數額(未經審核)

1. 本集團就昆明中鐵集團提供的產品而支付予昆明中鐵集團的數額	46.6
2. 昆明中鐵集團就本集團提供的產品而支付予本集團的數額	166.6

經修訂年度上限

1. 本集團就昆明中鐵集團提供的產品而支付予昆明中鐵集團的數額	120	150	150
2. 昆明中鐵集團就本集團提供的產品而支付予本集團的數額	285	355	455

經修訂年度上限乃參考現有的昆明中鐵互相供應協議、經更新昆明中鐵互相供應協議、昆明中鐵根據鐵道部頒佈的「十一五計劃」的要求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產生的實際數額而釐定。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

度起，預期原年度上限將維持不變。除經修訂年度上限外，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八日刊發的公告中昆明中鐵互相供應協議及經更新昆明中鐵供應協議的條款均維持不變，並綜合如下：

定價基準： 昆明中鐵集團供應及／或獲供應產品及服務的價格，將按以下優先次序列示的基準釐定：

- 中國政府指定價(如有)；
- 倘若並無政府指定價，則為不超過中國政府所設定的任何定價指引或定價推薦意見的價格(如有)；
- 倘若並無國家指定價或國家指引價，則為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給予獨立第三方或由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市價；及
- 倘若並無任何上述價格或上述價格不適用，則為按有關產品及服務實際或合理產生的成本加合理利潤率計算的協定價格。

支付條款： 本集團各公司與昆明中鐵集團各公司將會訂立採購文件，當中訂明合約協定的付款事件，於該等事件發生時則會就昆明中鐵集團供應及／或獲供應產品及服務作出付款。付款條款將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的市場條款進行。

上市規則的規定

昆明中鐵為本公司的發起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條，由於預期將超出原有年度上限，故本公司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3)及(4)條的規定。由於各經修訂年度上限的各自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均高於2.5%，故補充昆明中鐵互相供應協議及經修訂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8條所載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會會議已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六日召開，會上已審閱及批准補充昆明中鐵互相供應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由於存有利益衝突，故馬雲昆先生（非執行董事兼昆明中鐵董事長）已就補充昆明中鐵互相供應協議放棄審查權及投票權。董事會（馬雲昆先生除外）認為，經修訂年度上限及補充昆明中鐵互相供應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董事會（馬雲昆先生除外）認為，補充昆明中鐵互相供應協議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而昆明中鐵互相供應協議的條款就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而言屬公平合理。補充昆明中鐵互相供應協議所作批准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就此批准後，方告作實。

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應僅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補充昆明中鐵互相供應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對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而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獨立股東如何在考慮到獨立財務顧問就此所作的推薦意見之後進行投票而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5條於其隨後刊發的年報及賬目中披露有關補充昆明中鐵互相供應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的資料。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向其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i)補充昆明中鐵互相供應協議的詳情；(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i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告所用詞彙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株洲南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集團為中國鐵路業具領導地位的車載電氣系統供應商及集成商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以(其中包括)讓獨立股東批准補充昆明中鐵互相供應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的股東特別大會，而大會通告載於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的通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且「本集團各公司」指彼等任何一間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將就補充昆明中鐵互相供應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應僅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股東」	指	就補充昆明中鐵互相供應協議而言，獨立於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與其概無關連的本公司股東及其實益擁有人

「昆明中鐵互相 供應協議」	指	昆明中鐵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四日訂立的一項互相供應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供應並促使其子公司向昆明中鐵集團供應大型養路機械的若干電氣控制系統，而昆明中鐵則同意向本集團供應與大型養路機械相關的若干零部件及元器件，有效期由上市日期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昆明中鐵」	指	昆明中鐵大型養路機械集團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發起人且為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186）的全資子公司
「昆明中鐵集團」	指	昆明中鐵及其子公司；且「昆明中鐵集團各公司」指彼等任何一間公司
「上市」	指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鐵道部」	指	中國鐵道部
「原有年度上限」	指	昆明中鐵互相供應協議及經更新昆明中鐵互相供應協議項下分別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原年度上限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經修訂年度上限」	指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補充昆明中鐵互相供應協議的經修訂年度上限

「經更新昆明中鐵互相 供應協議」	指	昆明中鐵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八日訂立的互相供應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供應並促使其子公司向昆明中鐵集團供應供大型養路機械的若干電氣控制系統，而昆明中鐵則同意供應並促使其子公司及聯營公司向本集團供應與大型養路機械相關的若干零部件及元器件，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五年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昆明中鐵互相 供應協議」	指	昆明中鐵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七日訂立的昆明中鐵互相供應協議以及經更新昆明中鐵互相供應協議的一項補充協議。

就本公告說明用途而言，除另有指明外，人民幣與港元按87.7:100進行換算。

承董事會命
主席
丁榮軍

中國株洲，二零零八年八月七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為丁榮軍；其他執行董事為盧澎湖；非執行董事為廖斌、宋亞立及馬雲昆；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鶴良、高毓才、陳錦榮、浦炳榮及譚孝敖。